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教育部辦理「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講師共同備課研習計畫」，請各校推薦具相關資格人員參與本計畫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3/30 8:30:3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41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強化中小學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講師之多元化，教育部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 請各校依計畫內容，就以下資格之一，且曾講授相關課程者，進行推薦：
 - (一) 中小學教師具有國教輔導團員、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、課程教學相關社群召集人之資格者。
 - (二) 中小學教師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。
 - (三) 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四、 請各校於107年4月16日前推薦具前述資格者，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，交由本市教專中心（西門國小）彙整名單後統一報名（教專中心助理張家綺，聯絡電話：3342351#21）。本計畫預定於107年5月至6月間辦理備課會議、7月公告新訓講師名單。其餘研習訊息請參攷 鞞C